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 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10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3
第二章 党 委	. 4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6
第四章 股 份	. 7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7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8
第三节 股份转让	10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11
第一节 股东	11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19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1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22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六章 董事会	30
第一节 董事	30
第二节 董事会	35
第三节 独立董事	41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44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57
第一节 通知	
第二节 公告	5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60
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湖北华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规定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并在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000670357025U。

第三条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5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CHINA HARZONE INDUSTRY CORP.,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阳光大道五号, 邮政编码: 4302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77.0372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执行事

务的董事产生或更换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担任法定代 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通过参与决策、推动执行、主导用人、保证监督在本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四条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执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依法治企,保障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党 委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应急预警与救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董事长、党委书记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公司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开展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 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 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企业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 第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

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 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 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十八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委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 第十九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讨论研究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满足用户需求,向用户销售放心与成功,共享共赢,追求持久,

报效国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武器装备研发、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船舶制造;船舶设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对外承包工程(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第四章 股份发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名称、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 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有限公司	227,628,530	65. 599%	净资产折股	2012 年 3 月 29 日
中国船舶重工集 团武汉船舶工业 有限公司	67,966,890	19. 587%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北京中金国联信 达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20,851,230	6. 009%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中船重工科技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10,184,450	2. 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西安精密机械研 究所	10,184,450	2. 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 月29日
武汉第二船舶设 计研究所	10,184,450	2. 935%	净资产折股	2012年3月29日
合计	347,000,000	100%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1,677.03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公司采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方式募集资金,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自由转股或触发转股条款转股,将按照约定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上市交易的股票。

转股产生的注册资本增加,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时办理注 册资本变更事宜。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三十一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 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 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 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 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 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 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涉及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是指: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 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 期投资等);
  - (三)贷款或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 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还应增加如下内容:

- (一)告知股东本次股东会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 (二)对所需审议事项应详尽披露;
- (三)明确告知股东:对前述第(二)项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

可以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四)股东会表决票的标准格式;
- (五)股东填制完毕的表决票的送达地点、送达方式及截止期限;
- (六)其他需要通知股东的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 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召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 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 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

容。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九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七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七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 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 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八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 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出席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事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认为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被要求回避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事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九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的操作细则如下:

(一)股东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 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之积;

- (二)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 (三)股东会在选举董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
- (四)表决完毕,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
- (五)实行差额选举的,若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 (六)实行等额选举的,当选董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否则股东会应对未当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仍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
- (七)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

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零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会相关决议通过之日,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
-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六章 董事会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七)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八)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
- (十)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 切实履行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五条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下列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 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 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 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 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 利益。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职工董事一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担当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 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 的内控制度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层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拟定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等。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层人员的选择标

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层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层人选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等。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等。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定战略、做决策、 防风险的职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四)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 对收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

会计估计变更方案,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借款审批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权董事会有权对如下事项进行审议:

-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30%的事项;
- (二)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如下重大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1.交易涉及资产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项所指"交易"与本章程第四十七条所指"交易"相同。

- (三)审议并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的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不得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
- (四)在股东会的权限以下,董事会有权审议并决定与关联法人 发生的交易金额为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等使公司纯受益的情况除外。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超过上述范围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领导董事会的日常 工作;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其他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的,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 董事履行职务。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以专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两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该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该关联董事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该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的披露和回避的,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的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不得作出或接受

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授权范围不明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可列席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邀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等有关人员列席,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 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六条 列席董事会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 第一百四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 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 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情况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财务负责人;党组织书记、党组织副书记、纪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

享受高级管理人员待遇的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第(四) 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经理层成员实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规范任期管理,明确契约目标,刚性兑付薪酬,严格考核退出。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 (五)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 (六)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 在权限范围内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 (七)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 (八)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
- (九)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十)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十一)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十二)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 (十三)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十五)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十六)拟订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 (十七)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 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 组织实施;
- (十八)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 议,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 (十九)协调、检查和督促各单位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 (二十)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 (二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的职权。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提请董事会采取措施;
- (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 回复监管部门的问询:
- (六)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七)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 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

- (八)《公司法》《证券法》和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副总师人员担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相关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全面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
  - (二)组织制定和实施法律规划和计划;
  - (三)组织协调和处理决策、经营和管理等工作中的法律事务;
  - (四)组织重大经营决策的法律评估,保证决策的合法性;
  - (五)对改制、融资、重大投资、合作等事项签署法律意见;
  - (六)组织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参与其他重大规章制度建设;
- (七)组织协调和处理诉讼、仲裁和法律纠纷事务,运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 (八)组织协调和处理知识产权、工商等工作中的法律事务;
- (九)组织建立健全公司法律事务工作机构,指导下属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对子公司总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
  - (十)其他应由总法律顾问履行的职责。

总法律顾问参加公司党政联席办公会等决策会议和其他涉及经营管理等重大经济活动的专项会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必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报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除本章程另有规定的情况外,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向股东分配股利: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对股东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
  - (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经营性现金流足以 支付当年利润分配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同时,公司现金分红应符合以下政策:

- (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 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且超过3,000万元;
-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但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
- (二)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 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 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 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当相关的法律法规、股东对利润分配的要求和意愿、公司的经营 状况、经营环境和经营能力以及其他影响利润分配政策的重要因素发 生重大变化时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以股东利益保护为出发点,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八十条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议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在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下,公司应着眼长远和 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 所处发展阶段、股东要求和意愿、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的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和股东的利润分配预期。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制定及修改。董事会审议有关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和修改的议案,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一百八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

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由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该邮件到达被送达人电子邮件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

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刊和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 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公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特别条款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作为军工企业,须按有关规定由实际控制 人保持国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应承担下列义务:

- (一)公司接受国家军品订货,保证国家军品科研生产任务按规定的进度、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
- (二)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登记、处置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的关键军工设备设施权属变更或用途改变的事项,需要取得国防科工主管部门批准的,在取得相关批准后再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公司及公司涉密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 公司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 实涉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的保密责任, 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 (四)公司应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
  -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

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 (六)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军工企业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二百二十四条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以下情形的,还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申报程序:
- (一)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前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 (二)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及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备案:
- (三)公司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 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防科工主管 部门申报:
  - (四)其他需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申报的事项。
- **第二百二十六条** 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本章特别条款时, 应经国防科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 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

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一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